

◎作家近况

# 迟子建：我喜欢烟火人间的感觉

柏玉美

迟子建说：“哈尔滨对于我来说，是一座埋藏着父辈眼泪的城。”从上世纪末的《伪满洲国》开始，哈尔滨逐渐成为她创作关注的坐标。在哈尔滨30年的生活体验，让迟子建无论是在素材积累的厚度，还是情感的浓度上，都与这座城难解难分。如何独立建构这座冰雪之城强悍的主体风貌，进行酣畅淋漓的文学表达，诉说自己对这座城市的情与爱，成为她的创作命题。

继《群山之巅》后，时隔5年，迟子建再次推出长篇新作——《烟火漫卷》。在这部作品中，作家聚焦于哈尔滨这座城池中的芸芸众生，将人间的悲欢离合徐徐道来。

## 从北极村到榆樱院

迟子建的童年是在北极村度过的，少年时代在这片大自然围场中的生活经历，让她不断书写这片熟稔亲切的故土。从登上文坛的第一篇小说《北极村童话》开始，作家不断倾心打造大兴安岭山脉中的自然世界，描绘这片山川旷野里的日常生活。此后多年的城市生活，冲刷了迟子建早年对城市的陌生感和归属感，她从过客变为居民，作家的笔触也自然而然地伸向了哈尔滨这座城市。

在迟子建看来，从自然书写转向城市书写的过程中并没有“隔”的感觉。“作家要遵从自己的内心，当你觉得一个题材培养成熟以后，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都可以从容驾驭它。所以我写《烟火漫卷》的时候，完全没有隔阂感。”

多年来，迟子建创作的《黄鸡白酒》《起舞》《白雪乌鸦》《晚安玫瑰》等一系列以哈尔滨为背景的作品，为她积累了城市文学的表达经验，而在哈尔滨

30年的生活积淀，让她有勇气、力量和契机再次书写这座城市繁盛的烟火。

2019年4月，她开始动笔写《烟火漫卷》。小说中，以开“爱心护送”车为生的刘建国寻找被他遗失的友人子之，不速之客黄娥带着儿子寻找早已死去的丈夫，他们在哈尔滨因“寻找”而相遇，串联起一系列的人物与故事，也串联起哈尔滨这座城市的历史与当下。

作家阿来说：“我们终于看到一个城市，就像小说里头最重要的角色一样，完整地出现了。随着刘建国、黄娥这些故事人物的生活展开，整个城市的地理也是真切的。”

作家格非说：“所有的人物都不是单个孤立的，小说最重要的特点是所有的人物是一群一群、一簇一簇出现，为什么这样？跟她描写的整个壮阔的历史有关。我们要重新描述周边的世界，迟子建做了有益的尝试。”在哈尔滨的故事里，人物的命运相互关联、碰撞、融合，在彼此寻找中交织出绚丽的生命经纬。

小说中的典型环境“榆樱院”，其实就是迟子建根据现实中哈尔滨道外区的老建筑构想出来的。主人公黄娥刚到榆樱院时，刘建国送了她两样东西，其中之一就是地图。在纸印的地图之外，黄娥也用脚步丈量着城市的每一寸土地，在摸爬滚打中绘制出了自己的哈尔滨地图。而榆樱院这类中华巴洛克风格、半土半洋的历史建筑，正是我们观察城市的一扇窗口。这院落褶皱深处的光华，是城市的动人侧影。

## 松花江畔的城与人

对迟子建而言，哈尔滨这座“埋藏着父辈眼泪的城”，在后辈写作者眼里，可以是一个脚印，也可以是一颗露珠。她说：“我到哈尔滨生活已经30年了。如果你有一个孩子，他从出生到30岁，都要娶妻生子了。我和哈尔滨，从最初的隔膜到现在的水乳交融，从这座城市中我了解到它的历史、文化、风俗，对它的感情不断升温，就有了表达的欲望。”这种表达的欲望，驱使着作家在哈尔滨感知城市的温度。

迟子建说：“我没有别的事，但我比较勤奋的，我的脚、手都比较粗壮，我愿意用我的手去触摸生活，用我的脚，踏实地把我作品涉及的地方，能走到的尽量走到。像写《额尔古纳河右岸》，我要去实地看一下。这时你再驾驭题材的时候，不适感会消失，会越来越跟它水乳交融。”

什么是与写作对象水乳交融？在

《烟火漫卷》中，迟子建给出了答案。她对哈尔滨的四季风物、人文历史了然于胸，对哈尔滨的城市景观、风土人情信手拈来。从雄浑壮阔的春季奇观“文武开江”，到夏日里热闹的大森林公园，从犹太老会堂改建的音乐厅，到化身城市建筑博物馆的圣·索菲亚教堂，从人气十足的洗浴中心、哈尔滨啤酒节，到哈尔滨日常饮食中滋味浓厚的炖菜、香辣咸香的夜市味道……迟子建建构出整体盛大、细节鲜活的哈尔滨。

评论家潘凯雄认为：“这个作品一号主角是城市，是哈尔滨。正是这个城市烟火当中的这些平凡的人，和里边的自然、植物等，成就了这部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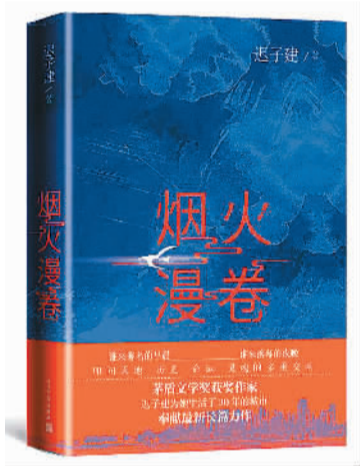
自然是迟子建在城市书写中特别强调的部分。书中很多情节都围绕着哈尔滨滨畔的松花江展开，第二章中黄娥的出场正逢松花江开江，正是在这里，她发现了联系着过往经历的布帽。原本是城外人的黄娥，在专门写给孩子的“哈尔滨记事”中，记录最多的也是松花江。故事尾声，刘建国在江边惊醒，下决心去赎罪。在小说中，松花江不单单是地理名词和外在风景，更是小说主角“哈尔滨”的灵魂。

在情节故事之外，迟子建以夜市为例，来说明城市生活如何影响作家的语言。“比如在夜市里就可以学习语言。一个卖鱼的，把半死不活的鱼，形容为半阴半阳的鱼，多么文艺啊！我路过一个卖香瓜的地方，商贩开着一辆四轮车，我和其他人一样，在那挑挑拣拣。东北人吃香瓜，得闻一闻香不香才买。我拿起来就闻，他说你别闻了，都是干挑万选的，我车上的瓜都是进入决赛的瓜。你想想，多么生动啊！进入决赛的瓜，你还选什么？有预赛，有淘汰赛，它可能是已经进入八强，甚至是进入四强、冠军之战的瓜。”

## 烟火人间，彼此照亮

评论家李敬泽说：“从北极村开始，迟子建身上有我一直不变的东西——那种温暖、明亮以及天真的眼光。这其实是特别难的。”

小说中有一个情节：主人公刘建国在最后赎罪的时候，在人性黑夜和人间自然的黑夜里，看见的却是满天的烟花。这为小说增添了一抹温暖、明亮和天真的底色。迟子建的创作特点也被概括为：“向后退，退到最底层的人群中去，退向背负悲剧的边缘者；向内转，转向人物最忧伤最脆弱的内心，甚至命运的背后。”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 一种演说，穿越时光抵达彼岸

诗集《在那彩云之南》读后

满全

诗是一种演说方式、表达方式，是有关生命、万物、诸神、宇宙的演说和预言。达斡尔族女诗人吴颖丽的诗集《在那彩云之南》中，主体与客体、诗人与世界、情感与生活的关系不是紧张、冲突和敌对的关系，而是温和、仰慕和亲密的关系。这是因为，在世界与个体的关系方面，包括达斡尔族在内的北方少数民族一直秉持着古老而独特的认知，那就是万物有灵、敬畏自然、人与宇宙合一。这是一种古老而朴素观念，一直延续至今。诗集中，诗人与世界是互容的，诗人是世界的一部分、是它的延续，世界又是诗人的一部分、是她的延续。因之，她选择了一种情侣间私密的对话方式，与世界万物进行沟通和交流。

吴颖丽的诗中，多可寻踪到诗人私密絮语的忠实倾听者，并以第二人称——“你”的方式出现。比如：“你那么暖/暖到让人眷恋/在那彩云之南/我愿是你温顺的旅伴”（《在那彩云之南》）；“你的目光轻轻地洒落下来/落在了我的心上/那么悠长/像缓缓的雨丝一样”（《小小的幸福》）。

诗作中的倾听者、喃喃自语的接受者、与诗人交流的那个人到底是谁？其指向为何物？诗作中的倾听者——“他者”如此强大无比、完美无缺、崇高飘逸，让读者妙想联翩，其答案却是影影绰绰、缥缈不定。或许，它指向某个人；或许，它指向某段时光；或许，它指向某处风景；或许，它指向的是整个世界和灵魂彼岸。甚至，它指向的是最广大的空无。这是诗人为了便于倾诉而设计出的“多向度他者”。因此，诗集《在那彩云之南》，本质上是一种私密的演说，其倾听者、欣赏者只有一个人，那便是“多向度他者”。

吴颖丽诗作的最大特点，就是其简练而强大的对话结构（倾诉结构或自语结构），宇宙万物天然地成了“多向度他者”——倾听者，倾听着演说者的喃喃自语和一往情深。也许，这就是吴颖丽处理生活日常的独特方式。这样一种独特的演说，穿越时光，抵达彼岸，令人向往。

（作者系内蒙古作协主席）

## “读懂王阳明”系列图书在京首发

本报电（记者张鹏禹）9月19日，由中国文化书院、中国阳明心学高峰论坛组委会、团结出版社联合主办的“为天地立心”心文化研讨会暨《文白对照王阳明全集》《读懂王阳明——阳明心学入门》新书发布会在京举办。

王阳明的心学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其著作内容深邃、内涵精微，又是文言文，对当代读者，尤其是古文功底相对薄弱的读者的阅读构成一定障碍，团结出版社为此策划出

## ◎新作推介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肖复兴的第二部长篇儿童小说《合欢》，因对儿童独立人格的自觉尊重与强调，以及对人物复杂内心世界的深度开掘与勘探，回应了“儿童的被发现”这一重要课题。《合欢》不仅是作者对“远逝的童年”的一次深情回眸，同时也对儿童文学创作中的根本性命题做出了回应。在我看来，肖复兴的“回应”集中体现在对“缩小的人”的格外警惕，以及保持写作者同理心与共情力的高度自觉上。

在视角选择上，肖复兴放弃了儿童文学作品常见的第一人称回忆性叙述方式，转而采用第三人称的描写性叙事方式来展开故事。爱因斯坦曾说：“你能发现的关键在于你发现的方式。”由“我”转换成“他”，不不仅是叙事策略上的改变，同时带来的是叙事口吻、语言表达、情感抒发、思维模式、审美感受等一

系列的连锁变化。在小说《合欢》的第三人称描述中，叙述者既能有效清除儿童在思维视野上存在的天然盲区，更重要的是可以充分利用儿童视角的独特性将生活的混沌状态转化成五彩斑斓的梦幻世界，从而为文本赋予纯真、浪漫、神秘、伤感、忧郁等多元审美质地与艺术感染力。例如，小男孩韩信第一次见到合欢时的一段叙述，连续使用5个“好看”，既符合一个小学生的情感逻辑与叙事口吻，同时也契合儿童对于美好事物的想象与表达；既让女孩的恬静姣好与合欢花的绚烂优美相映成趣，同时又为读者描绘出一幅层次分明、回味无穷的风景画。

在情感调性和叙事节奏上，作者也进行了精心设计与把控。《合欢》一书共26个章节，以第14章“风衣”为节点，故事的情感调性发生了明显转折——小说前半部分主要讲述的是韩信与合欢从相识到相知的过程。美好的校园生活就如同盛夏时节尽情绽放的合欢花，无忧无虑，充满欢声笑语。此时的叙事基调总体上是昂扬向上的，节奏是轻松欢快的；然而到了后半部分，恰如“风衣”所预示的寒意将至一般，小说的情感色调开始由暖转凉，叙事节奏也变得沉郁顿挫。由于母亲意外离世，合欢的情绪显得敏感消极、郁郁寡欢，韩信与合欢之间的友谊也不可避免地平淡

# 一树红绒落马缨

## ——评肖复兴长篇儿童小说《合欢》

赵振杰

肖复兴在《创作手记》中提到，小说有3个可能的结尾，现在这个多少有些“大团圆”的结尾，“和我最初写作这部小说的原始想法不完全相同……我不想将小说带入儿童小说既定的审美定势和创作模式之中，不想将小说写成一支甜蜜蜜的棒棒糖……因为一个孩子成长历程中的不确定性，往往是我们更是孩子难以预料的”。

究竟哪个结尾更好，恐怕是见仁见智。然而如果我们从“合欢”这种植物了解得足够多，或许会对作家的良苦用心有更深的体察。合欢，俗称马缨花，相传合欢树最早叫“苦情树”，并不开花，或因动容于世事冷暖，或因体会人间至爱，竟兀自开放，朝展而暮合。历代文人墨客常以吟咏合欢来寄托相思、眷恋、感怀、追远之情愫。显然，“合欢”的花语传达出一种浓得化不开的离愁别绪。由此反观小说《合欢》的另外两个结尾，我们就更能体会到作者的自白。“好的儿童文学，应该具有诗意的种子，而这样的种子很大程度上含有忧郁的成分。任何一个人的童年，并不都是没心没肺的阳光灿烂，总会有阴雨绵绵的时刻。”这或许才是肖复兴写作《合欢》的初衷与旨趣吧。正所谓：“朝看无情暮有情，送行不合合留行。长亭诗问河桥酒，一树红绒落马缨。”



中信出版社出版

了些许拘束与谨慎。虽然在亲人、长辈、朋友的勉励与关怀下，合欢最终走出了心理阴影，然而，曾经那张像“合欢花一样好看”的面庞，再也难觅往日天真无邪的笑容，更多的是经历破茧之痛后的坚毅与勇敢。这不正是成长的代价与收获吗？作者以季节的转变以及花木的谢开烘托儿童内心深处的情感波澜与精神蜕变，构思巧妙。

值得一提的是小说的尾声。肖复兴在《创作手记》中提到，小说有3个可能的结尾，现在这个多少有些“大团圆”的结尾，“和我最初写作这部小说的原始想法不完全相同……我不想将小说带入儿童小说既定的审美定势和创作模式之中，不想将小说写成一支甜蜜蜜的棒棒糖……因为一个孩子成长历程中的不确定性，往往是我们更是孩子难以预料的”。

究竟哪个结尾更好，恐怕是见仁见智。然而如果我们从“合欢”这种植物了解得足够多，或许会对作家的良苦用心有更深的体察。合欢，俗称马缨花，相传合欢树最早叫“苦情树”，并不开花，或因动容于世事冷暖，或因体会人间至爱，竟兀自开放，朝展而暮合。历代文人墨客常以吟咏合欢来寄托相思、眷恋、感怀、追远之情愫。显然，“合欢”的花语传达出一种浓得化不开的离愁别绪。由此反观小说《合欢》的另外两个结尾，我们就更能体会到作者的自白。“好的儿童文学，应该具有诗意的种子，而这样的种子很大程度上含有忧郁的成分。任何一个人的童年，并不都是没心没肺的阳光灿烂，总会有阴雨绵绵的时刻。”这或许才是肖复兴写作《合欢》的初衷与旨趣吧。正所谓：“朝看无情暮有情，送行不合合留行。长亭诗问河桥酒，一树红绒落马缨。”

（作者系河北作协青年评论家）

每个小说都有一粒种子。

2016年初夏，爷爷去世，我赶忙从北京回家，见老人最后一面。

老家厅堂里，临时布置起灵堂。一张晒谷的篾席立起，隔开两个区域。篾席的一边是爷爷，另一边搭了一个帆布棚子，供前来吊唁的人坐在下面喝茶抽烟，麻将扑克。

我和父亲坐在灵堂前说话。

父亲当过短暂的教师，短暂的供销社售货员，剩下的，便是漫长的警察生涯。不知是不是职业关系，我一直觉得父亲是个严肃的人。我心里有话，总是跟母亲亲说，跟父亲则少有交流。对他讲心里的事，会让我觉得尴尬。

因为这场丧事，我和父亲难得地坐在一起。我们聊了很多事情，后来，就谈起了爷爷的上一辈。我问父亲，爷爷的父亲，也就是太爷，他以前是做什么的？父亲想了想，却也不说。他只记得有一年，太爷不知什么缘由，穿着蓑衣，一个人走去余姚打官司，后来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灵堂上，中间是一张八仙桌，放着相片和供品。我和父亲说话的时候，一个五十几岁的男人就敲着身前的一只牛皮鼓，卖力地唱着本地一种叫乱弹的地方戏曲。时值初夏，风微热，男人唱得太阳穴上青筋暴绽，脸色通红。我听不清他唧唧咋咋唱的是些什么，一开始觉得刺耳，听一会，听出些味道，再听一会，就听进去了。只觉得那声音很古，粗糙，像暴雨前的闷雷。仿佛就在这粗糙的歌声中，我看见了我的太爷，披着蓑衣，孤独地往前走。

那一刻，我生出了一种特别不真切的感觉。这种不真切来自于一个人漫长的一生就这样被简化成了一幅画面，甚至我怀疑，连这幅画面都可能是虚构的。再细想，在我身边，还有许许多多这样的人。从称谓上讲，他们都是我最熟悉的，但从“人”的角度讲，他们却是完全陌生的。于是，我有了一个念头，我要把这些人写出来。

2018年，我开始写《南货店》。主人公叫秋林，小说就他的19岁开始写，那是1979年，是我出生的年份。这似乎是一个巧合，又似乎不是。写上一代人的东西，从某种程度上，其实也是在写自己。

就这样，我从自己出发，写了一个差不多父辈年纪的人，这是我的方法。写《出家》时，我想知道一个人为什么会走到寺庙里去当僧人，我就把自己当那个人，从头到尾写了一遍。《南货店》里，秋林是主人公，却也是旁观者。他将我所听过的，见过的，甚至是想过的所有人都联系在一起，他们慢慢现出身影，然后开始呼吸，行走，说话，讨生活。我就是陷入了秋林的生活，从第一个字落笔开始，花了两年时间，最后写了将近30万字。

在写完最后一个字时，我坐在电脑前，很长一段时间一动不动，生怕稍微有些动静，就会惊扰到故事里的人。许久，我才抬起头。又看见了那个身影，穿着蓑衣，烟雨迷蒙中，踩着泥泞的黄土路，头也不回地往前走。

写完《出家》，我见到了自己。写完《南货店》，我则见了众生。

◎创作谈

# 用写作留住那些人

张忌